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施穗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合)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合)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於其規限下，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透過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122,425,000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2025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新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又名洪游奕)

香港，2025年7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6、7、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2024/25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莫仁瑛女士。